

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收费政策 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的通知

淮府秘〔2015〕88号

凤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未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一律取消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其收费标准的制定、调整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。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收费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所有收费项目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范围，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对外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上级机关行文明确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制定或者调整的收费标准，自文件生效之日起执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

三、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，一律不

得执行。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，对上级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新设立的收费项目、调整的收费标准，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，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市公共媒体对外公布，30日内启动收费目录清单修订工作。本市每隔90日将修订的收费清单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和市公共媒体全文公布。收费目录清单的修订不影响收费政策文件的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

2015年6月12日